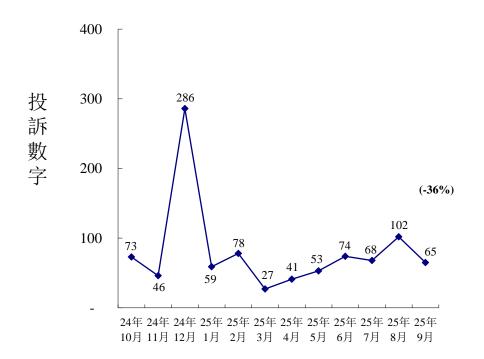
通訊事務總監獲授權處理的投訴 (二零二五年九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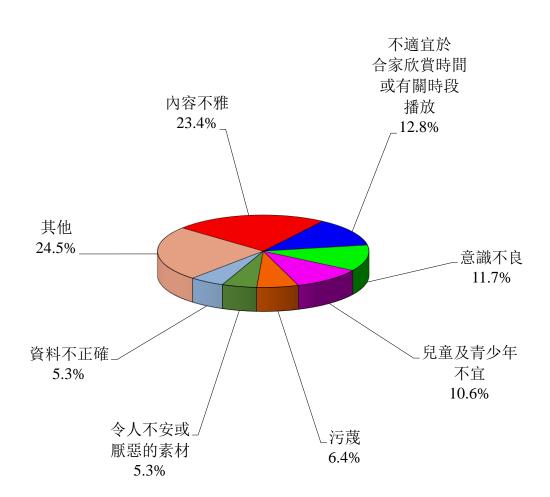
通訊事務總監(「總監」)在二零二五年九月行使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授予之權力,處理了47個個案(涉及65 宗投訴),裁定其中5個個案(涉及5 宗投訴)屬於輕微違規,32個個案(涉及50 宗投訴)屬於理據不足,餘下10個個案(涉及10 宗投訴)則不屬《廣播(雜項條文)條例》的管轄範圍。

總監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行使通訊局 授予之權力處理的投訴數字見<u>圖一</u>;總監於二零二五年九 月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見<u>圖二</u>;而總監於二零二五年九 月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見<u>圖三</u>。

通訊事務總監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 處理的投訴數字



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五年九月 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個案 (按投訴類別計)



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五年九月 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個案

名稱	頻道	播放日期	違規事項
電視節目「六點半	無綫翡翠台及無	18.6.2025	資料不正確
新聞報道」、「晚間	綫新聞台		
新聞」及「新聞報			
道」			
電視節目「Now 新	Now 新聞台	19.7.2025	資料不正確
聞報道」			
電視節目「新聞報	無綫新聞台	5.8.2025	資料不正確
道」			
電視節目「午間新	HOY TV 及 HOY	14.8.2025	資料不正確
聞」	資訊台		
電視節目「香港早	無綫新聞台	14.8.2025	資料不正確
晨」			